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吉瑞、郭杨龙、宋正奇

2023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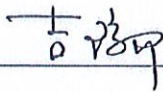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郭杨龙

郭杨龙

2023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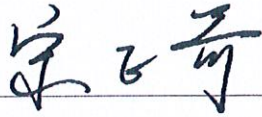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2023年10月27日